

江苏宏德文化出版基金会重大事项决策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江苏宏德文化出版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工作职权和工作程序，加强对基金会活动情况的监督管理，防止发生重大工作失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江苏宏德文化出版基金会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凡涉及基金会重大支出、重要人事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必须由基金会党支部会议前置研究、理事会会议决策。

（二）坚持依法决策，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党内规章制度及基金会章程等相关规定，始终坚持和体现公益性、公信力原则，保证各项决策合法合规。

（三）坚持民主决策，基金会党支部和理事会负责人要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保证权力正确行使，有效防范决策风险，增强决策科学性，避免决策失误。

（四）坚持规范决策，基金会党支部、理事会要按照议事规则和各自职责、权限进行决策。

第二章 重大事项的主要范围和内容

第三条 有关基金会内部治理的重大事项包括：

- （一）基金会负责人的选举、罢免，理事会、监事人员变更；
- （二）基金会章程制定、修改；
- （三）涉及基金会管理的其他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
- （四）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预决算报告、财务报告；
- （五）基金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等；
- （六）基金会注销登记；

(七) 其他按规定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第四条 基金会主办的重大活动包括：

- (一) 重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普及与传播公益项目；
- (二) 重大学术类图书出版项目；
- (三) 重大学术会议、论坛项目；
- (四) 重大助学项目；
- (五) 重大古籍和珍稀文献发掘、整理、研究项目。

第五条 重大事项还包括基金会负责人认为必须经过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问题。

第三章 重大事项决策的主要程序

第六条 有关基金会管理的重大事项、主办的重大活动及重大投资，须经基金会理事会讨论、表决通过，并提前报上级主管单位（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核准备案，且于会议结束后提交会议纪要；

第七条 向理事会报告的重要事项，秘书长须事先向副理事长、理事长报告，经理事长同意后再向理事会通报；

第八条 凡遇重大突发事件，必须在第一时间逐级报告。

第四章 重大事项决策的执行

第九条 决策事项如与本人或亲属有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条 基金会会议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应坚持一题一议，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应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

第十一条 会议决策中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策。

第十二条 会议决定的事项、参与人及其意见、表决情况、结论等内容，应当完整、详细记录并存档。

第十三条 参与重大事项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

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五章 纪律与监督

第十四条 基金会监事负责监督本制度的实施与执行；

第十五条 会议参与人及其他知情人在重大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六条 对于重大事项报告中出现的各类违规、违纪行为，实行责任追究，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江苏宏德文化出版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江苏宏德文化出版基金会理事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